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桃簡字第1463號

原　　告　劉家馴

被　　告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，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或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種不安之狀態或危險，能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。查本件原告劉家馴起訴請求確認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而系爭本票業經被告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向本院聲請裁定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票字第849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，有上開本票裁定、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 、10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本票裁定卷宗核閱無訛。則對原告而言，系爭本票債權於未經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前，原告已處於受強制執行之危險，且此等危險能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核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二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；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，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62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：　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；　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。嗣於民國108 年1 月23日言詞

辯論期日當庭撤回第2項聲明，核與前開規定相合，自為法所允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並無任何借貸關係，原告亦未曾前往被告公司借款，亦未曾與訴外人陳鳳如共同簽署任何本票、借據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票據為無因證券，僅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，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。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，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，即應由票據債權人負證明之責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法理至明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，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，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，先負舉證責任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，則系爭本票上發票人欄之原告簽名是否真正，即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。惟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復拒絕提供本票原本供鑑定之用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。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

附表

發票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
陳鳳如 劉家馴	107 年5 月29日	450,000元	CH0000000